



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
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
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四、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表	6
五、客戶聲明書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ey.com/zh_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表」(以下簡稱「呆帳資料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呆帳資料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金管銀(一)字第 09800013520 號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呆帳資料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分送及使用之限制

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之呆帳資料表係依照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金管銀(一)字第 09800013520 號令所編製。因此，該呆帳資料表可能不適合作為其他用途。本報告僅供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使用，不應發送予其他方。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呆帳資料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金管銀(一)字第09800013520號令編製呆帳資料表，且維持與呆帳資料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呆帳資料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呆帳資料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呆帳資料表編製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呆帳資料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呆帳資料表之目的，係對呆帳資料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呆帳資料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呆帳資料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呆帳資料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呆帳資料表使用者注意呆帳資料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世震 林世震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日

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一)字第09800013520號函令規定，揭露本分行自設立以來，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表」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使用本資料時，應避免同名同姓之誤用。若任意臆測，致侵害他人名譽者，自負法律責任。)

序號	統一編號	戶名	轉銷呆帳餘額	備註
無	無	無	無	無

聯絡窗口：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丁小姐

電話：02-8726-6003

客戶聲明書

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日

受文者：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世寰會計師

茲為應 貴事務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金管銀(一)字第09800013520號令」查核本分行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表」需要，謹就所知聲明如下：

- 一、本分行確知遵循銀行法第48條第2項及第49條第2項，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金管銀(一)字第09800013520號函之相關規定，係本分行管理階層之責任。
- 二、本分行確知依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建立與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分行管理階層之責任。
- 三、本分行業已評估依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執行之有效性。
- 四、本分行確知詳實編製「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表」及提供完整且正確之轉銷呆帳相關資料係本分行管理階層之責任。
- 五、本分行業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逾期放款及催收款之轉銷，並已提供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金管銀(一)字第09800013520號令」規定編製之完整且正確的轉銷呆帳相關資料，並確信所提供之資料係詳實編製且適當可靠。
- 六、本分行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無轉銷逾期放款及催收款之情事。

立聲明書人

分行名稱：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總經理：

